

资产交易合同

(范本)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备注：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_____。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 _____ 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资产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备案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仅有乙方一人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备选项：上述资产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有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用网络竞价(备选项：拍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实施交易，最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备选项：转让标的涉及共有(被选型：转让标的上设置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负担)，相关权利人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转让)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一次付清的方式

(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整)自划转至甲方账户后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万元(人民币元整)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8110901011600961276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1)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齐交易价款、甲乙双方服务费后，在甲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及权证变更

1.甲、乙双方必须确保在签订本合同时所填写的联络地址、通讯方式真实有效。甲、乙双方将文件资料送达至另一方于本合同所填写的联系地址。无论是否接收，均视作送达。任意一方联络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动，有义务书面告知另一方，并作为合同资料各自留档。否则，按原地址邮寄送达的文件资料具备同等效力。

2.乙方付清成交价款后（指成交价款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划付至甲方名下账户），甲方按现状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乙方须于收到甲方的移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移交手续。移交的转让标的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乙方竞价前对转让标的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转让标的的无瑕疵，乙方不得以转让标的的存在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转让标的的风险自转让标的的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转让标的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视为甲方已完成移交，乙方已接收，风险视同转移，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卸、运输、等后续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所需检验费及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 转让标的的转移登记行驶证所需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拓印费、传输核档费、换牌费及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双方所有的

税费，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 转让标的交接前的车辆违章由甲方负责，交接后的车辆违章由乙方负责。

4. 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先从成交价款中先行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场地占用费、保管费、赔偿金等，再将余款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6.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并已详细了解并确认转让标的的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执贰份留存。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甲乙双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